

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

一、矿山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设置情况

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采矿权人为阿拉善嘉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152900200905712001873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3141km²；开采深度：1462.00~1446.00m；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矿山保有储量及剩余服务年限

2024 年末矿山保有推断资源量 73.42 万立方米。

根据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精神，“无需做更多地质工作既可供开发利用的地表出露矿产（如建筑材料类矿产），估算的资源储量均视为 111b 或 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露天开采砂石粘土矿山，开采回采率按 95%计算。矿产资源篇资源储量估算时已剔除了边坡的矿层及剥离量，因此矿产资源篇估算的资源量全部可以利用。

矿山可采资源储量为 69.75 万立方米，矿山开采剩余服务年限约 13.95 年。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

阿拉善嘉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阿拉善盟矿能地理信息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砖瓦用粘土矿开发与保护综合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篇）（评审表编号为：李井矿治评[2023]02 号），《方案》通过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自然资源局评审，并在其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方案》确定规划矿山总服务年限 16 年，即 2023 年 10 月~2039 年 9 月。本方案适用年限 5 年，即 2023 年 10 月~2028 年 9 月，方案编制基准期为 2023 年 9 月。

二、矿山开采现状

（一）矿山开采现状

截止目前, 矿山开采形成露天采坑、砖窑、办公室、职工宿舍、成品堆放场、表土堆放场、配电室和矿区道路等单元。现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露天采坑 CK1 位于矿区南侧, 呈不规则形状, 采坑长约 215m, 宽约 180m, 坑口占地面积为 32272m², 深度约 15m, 采坑坑底标高 1446m。

（二）矿山实际生产能力

依据《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砖瓦用粘土矿矿山资源储量 2024 年度变化表》, 2024 年度矿山动用砖瓦用粘土资源量 2.19 万立方米。

（三）2025 年度生产计划

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 2025 年度计划继续在现状露天采坑向西侧及南侧开拓, 计划开采砖瓦用粘土 3 万立方米。

三、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一）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目前, 矿山已开采多年, 生产系统已形成。在矿山生产各环节中, 已损毁土地的环节主要是采矿压占、挖损损毁土地, 包括露天采坑、砖窑、办公室、职工宿舍、成品堆放场、表土堆放场、配电室和矿区道路。

（二）已损毁土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并结合阿拉善左旗 1:5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确定已损毁土地其占用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已损毁土地现状统计表见表 3-1。拟损毁土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采矿用地。拟损毁土地统计表见表 3-2。

表 3-1 已损毁土地现状统计表

预测单元	面积 (m ²)	破坏土地利用类型及面积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损毁面积 (m ²)
露天采坑 CK1	32272	0404	其他草地	895
		0602	采矿用地	31377
砖窑	18928	0602	采矿用地	18928
办公室	75	0602	采矿用地	75
职工宿舍	838	0602	采矿用地	838
成品堆放场	3938	0602	采矿用地	3938
表土堆放场	3893	0602	采矿用地	3893
配电室	12	0602	采矿用地	12
矿山道路	3013	0602	采矿用地	3013
合计	62969	--	--	62969

表 3-2 拟损毁土地情况统计表

损毁单元	已损毁面积 (m ²)	拟损毁面积 (m ²)	损毁类型	损毁程度	原土地利用类型
露天采坑	32272	42808	挖损	重度	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裸岩石砾地、采矿用地
合计	75080		——	——	——

四、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成效

(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现状

截止目前, 矿权人按照设计治理范围及治理工程, 对采坑边坡进行了削坡、平整; 对矿区周边架设了警示牌和网围栏, 投入资金约 3.3 万元, 治理效果较好。

(二) 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开展情况

截止目前, 矿权人按照《方案》设计要求对露天采坑边坡进行边坡稳定性监测工作, 对已复垦区开展监测与管护工作。

(三) 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成效评述

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为露天开采, 通过多年的治理实践, 摸索出了适合本地实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经验, 。

1、坚持“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 将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纳入生产环节, 最大限度的减少矿产资源开采对环境的破坏。

2、对废石要充分合理规划, 有序堆放, 矿山在取得相关批复的情况下, 可对废石场内的废石进行综合利用, 以避免发生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3、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废石边坡进行治理,防止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同时也保护地表植被,矿山正常生产应加强对采坑周边的治理力度,防止采坑对周边人畜及坑底工作人员进行伤害。

4、为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实施监督工作,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并实施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和年度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定期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复垦情况,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复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监督。

(四) 矿山上一年度治理情况

1、治理范围及措施

2024 年度矿山对现状露天采坑进行了削坡治理。治理面积 280.05m², 削坡工程量 800m³, 治理经费投入 1.5 万元。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情况

根据矿山 2023 年度矿山资源储变化表, 矿山 2023 年度开采资源量 3.96 万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地质环境治理基金计提计算方法: 年度基金提取额=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采影响系数(或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开采矿种为煤的时候增加该系数)×上一年度生产矿石量经计算: 2024 年度基金应计提额=2.0×2.0×0.8×0.9×3.96=11.4048 万元。2024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际计提了 3.12 万元, 使用了 3.3 万元。

3、以往治理工程存在的问题

无。

(五) 以往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验收、还地情况

1、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由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地环室主任、工作人员及地质环境专家组成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组, 对“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塞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瓦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

2、治理完成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查验, 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塞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对露天采场开采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进行了集中堆放; 在矿区范围边界设置了网围栏, 网围栏长约 2000m, 悬挂警示牌 4 个。利用排土场 3 的废土对露天采坑东南角进行了回填、平整; 回填量约 3000m³, 平整、播撒草籽面积约

2595m²（拐点坐标详见表 1）。由于本期内建筑市场红砖用量大幅减少，该矿粘土矿开采量不大，露天采坑面积增加不大，故未对排土场 1 进行清运、回填，仅对其进行削坡、整形，已自然恢复植被。

3、治理工程效果及质量：矿区范围外围网围栏架设规范整齐，防护效果较好；露天采坑东南角回填、平整后植被自然恢复较好；露天采场内边坡稳定，没有地质灾害隐患。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堆放高度合理，边坡稳定；排土场 1 削坡、整形后边坡稳定。

4、验收结论：“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塞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瓦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合格。

5、还地情况：矿山不存在还地情况。

五、《方案》治理工作部署

（一）复垦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复垦责任范围为最终露天采坑、砖窑、办公室、职工宿舍、成品堆放场、表土堆放场、配电室和矿区道路。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0.5777hm²，包括露天采坑 CK1 东部、排土场 1。复垦责任范围面积汇总见表 5-1，复垦责任范围拐点坐标分别见表 5-2。

表 5-1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汇总表

损毁单元	损毁面积（m ² ）	损毁类型	损毁程度	原土地利用类型
最终露天采坑	75080	挖损	重度	采矿用地、其他草地
砖窑	18928	压占	中度	采矿用地
办公室	75	压占	轻度	采矿用地
职工宿舍	838	压占	轻度	采矿用地
成品堆放场	3938	压占	中度	采矿用地
表土堆放场	3893	压占	中度	采矿用地
配电室	12	压占	轻度	采矿用地
矿山道路	3013	压占	轻度	采矿用地
合计	105777	——	——	——

表 5-2 复垦责任范围坐标统计表

工程	拐点	X	Y	工程	拐点	X	Y
最终露天采坑	1	4194910.35	35552523.37	办公室	1	4194830.27	35553061.46
	2	4194957.75	35552541.95		2	4194837.34	35553071.12
	3	4195017.24	35552668.90		3	4194839.79	35553069.32
	4	4194999.65	35552713.79		4	4194843.42	35553074.25
	5	4194907.24	35552752.76		5	4194838.47	35553077.90
	6	4194790.92	35552842.38		6	4194827.77	35553063.39
	7	4194692.39	35552800.52	配电室	1	4194839.89	35552816.21
	8	4194632.88	35552673.50		2	4194836.90	35552819.56
	9	4194910.35	35552523.37		3	4194834.91	35552817.77
职工宿舍	1	4194843.40	35553089.02	4	4194837.91	35552814.42	
	2	4194865.41	35553103.17	成品堆放场	1	4194994.50	35552833.86
	3	4194847.96	35553129.42		2	4195013.64	35552908.97
	4	4194825.26	35553115.12		3	4195008.51	35552912.88
表土堆放场	1	4194928.40	35552761.05		4	4194992.59	35552936.67
	2	4194963.82	35552788.93		5	4194963.42	35552950.44
	3	4194991.51	35552834.62		6	4194972.18	35552898.50
	4	4194953.56	35552844.17		7	4194965.98	35552867.94
	5	4194900.49	35552809.80		8	4194950.81	35552844.86
					9	4194953.56	35552844.17
					10	4194991.51	35552834.62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主要技术措施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主要为：网围栏、警示牌、拆除、清基、清运（回填）、覆土、平整和播撒草籽，同时辅以监测措施。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主要工程量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量见表 5-3。

表 5-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量表

防治区	面积 (m ²)	网围栏 (m)	警示牌 (块)	拆除 (m ³)	清基 (m ³)	清运(回填) (m ³)	平整 (m ³)	覆土 (m ³)	播撒草籽 (hm ²)	边坡监测 (次)
露天采坑	75080	1100	4	—	—	—	—	22524	7.5080	192
砖窑	18928	—	—	—	500	500	—	5678	1.8928	—
成品堆放场	3938	—	—	—	—	—	787	—	0.3938	—
表土堆放场	3893	—	—	—	—	—	778	—	0.3893	—
办公室	75	—	—	—	15	15	—	22	0.0075	—
职工宿舍	838	—	—	20	27	47	—	251	0.0838	—
配电室	12	—	—	—	2	2	—	4	0.0012	—
矿区道路	3013	—	—	—	213	213	—	319	0.3013	—
合计	105777	1100	4	20	757	777	1565	28798	10.5777	192

(三) 拟复垦方向和地类

《开发与保护综合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篇)中仅对各治理单元治理措施及治理工程量进行了阐述,未明确复垦方向和地类。

(四) 年度治理工作安排

1、近期(第一阶段,2023年10月~2028年9月,5年):

(1) 2023年10月~2024年9月(第1年):

依据开发利用篇设计最终露天采坑进行拉设网围栏1100m,设置警示牌4块,并对露天采坑边坡监测12次。

(2) 2024年10月~2028年9月(第2年-第5年):

每年露天采坑边坡监测12次。

2、中期(第二阶段,2028年10月~2033年9月,5年)

露天采坑边坡监测60次。

3、远期(第三阶段,2033年10月~2039年9月,6年)

(1) 2033年10月~2038年9月(5年):

露天采坑边坡监测60次。

(2) 2039年10月-2039年9月(1年):

全面开展矿区地质环境闭坑治理工作,首先将成品堆放场、砖窑、办公室、职工宿舍、配电室、矿区道路进行拆除、清基、清运后,依据情况进行平整或者覆土;将露天采坑进行回填、覆土;然后将表土堆放场进行平整;最后按照计划进行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对开采场地边坡派专人监测12次。

表 5-4 矿区地质环境保护治理阶段实施计划表

治理阶段	治理年份	治理内容及措施
近期 (5年)	2023年10月 - 2024年9月	依据开发利用篇设计最终露天采坑进行拉设网围栏1100m, 设置警示牌4块, 并对露天采坑边坡监测12次。
	2024年10月 - 2025年9月	露天采坑边坡监测12次。
	2025年10月 - 2026年9月	露天采坑边坡监测12次。
	2026年10月 - 2027年9月	露天采坑边坡监测12次。
	2027年10月 - 2028年9月	露天采坑边坡监测12次。
中期 (5年)	2028年10月 - 2033年9月	露天采坑边坡监测72次。
远期 (6年)	2033年10月 - 2039年9月	露天采坑边坡监测72次。
	2039年10月 - 2039年9月	1、露天采坑：回填757m ³ ；覆土22524m ³ ；播撒草籽7.5080hm ² ；边坡监测12次。 2、砖窑：清基500m ³ ；清运500m ³ ；覆土5678m ³ ；播撒草籽1.8928hm ² 。 3、成品堆放场：平整787m ² ；播撒草籽0.3938hm ² 。4、表土堆放场：清运28798m ³ ；平整778m ² ；播撒草籽0.3893hm ² 。 5、办公室：清基15m ³ ；清运15m ³ ；覆土22m ³ ；播撒草籽0.0075hm ² 。 6、职工宿舍：拆除20m ³ ；清基27m ³ ；清运47m ³ ；覆土251m ³ ；播撒草籽0.0838hm ² 。 7、配电室：清基2m ³ ；清运2m ³ ；覆土4m ³ ；播撒草籽0.0012hm ² 。 8、矿区道路：清基213m ³ ；清运213m ³ ；覆土319m ³ ；播撒草籽0.3013hm ² 。

六、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1、计划治理范围及治理措施

根据《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砖瓦用粘土矿开发与保护综合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篇)设计、结合矿山实际生产情况,计

划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范围为现状露天采坑及采坑旁植树区植树，计划治理区面积 3.9003hm²。

表 6-1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计划治理范围坐标一览表

治理单元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序号	X	Y
露天采坑	1	4194849.92	35552797.19	28	4194740.57	35552644.16
	2	4194867.34	35552783.37	29	4194738.84	35552643.70
	3	4194874.48	35552777.71	30	4194722.88	35552641.97
	4	4194880.88	35552772.65	31	4194698.58	35552639.16
	5	4194885.94	35552768.78	32	4194671.95	35552657.58
	6	4194902.16	35552754.64	33	4194654.29	35552693.56
	7	4194909.96	35552740.42	34	4194650.93	35552708.67
	8	4194911.18	35552733.05	35	4194659.16	35552727.65
	9	4194907.75	35552722.04	36	4194670.24	35552749.64
	10	4194899.95	35552713.67	37	4194678.47	35552766.60
	11	4194886.69	35552699.04	38	4194683.30	35552770.38
	12	4194871.62	35552679.71	39	4194698.07	35552772.75
	13	4194854.10	35552665.25	40	4194712.65	35552771.27
	14	4194834.66	35552624.61	41	4194723.54	35552777.39
	15	4194824.78	35552602.13	42	4194737.51	35552794.11
	16	4194817.52	35552584.34	43	4194758.96	35552814.56
	17	4194812.94	35552578.90	44	4194763.64	35552818.49
	18	4194807.31	35552578.21	45	4194764.80	35552820.79
	19	4194788.15	35552585.43	46	4194768.23	35552826.06
	20	4194770.59	35552590.74	47	4194770.79	35552828.30
	21	4194750.52	35552599.27	48	4194773.81	35552829.35
	22	4194746.92	35552603.46	49	4194776.92	35552829.19
	23	4194744.91	35552612.60	50	4194787.63	35552827.88
	24	4194747.30	35552617.97	51	4194799.65	35552828.11
	25	4194753.77	35552625.01	52	4194808.16	35552827.02
	26	4194756.19	35552631.56	53	4194818.53	35552820.54
	27	4194750.02	35552640.83	54	4194819.31	35552819.80
面积：3.8503 公顷						
植树区	1	4194751.52	35552864.41	3	4194703.14	35552805.36
	2	4194772.35	35552834.49	4	4194684.82	35552838.53
	面积：0.0500 公顷					

2、计划治理内容

(1) 露天采坑

①定期对露天采坑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边坡整形，彻底消除崩塌地质灾害隐患；对露天采坑补设网围栏、悬挂警示牌，以免人车畜误入发生危险；

②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损毁情况进行监测。

(2) 植树区

①在植树区植树 500m²；

②对植树区进行定期管护。

预计全年治理总投资 12.5 万元。

(二) 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工作计划

1、目标任务

地质环境监测是以保护地质环境、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风险为出发点,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地质环境问题成因、数量、范围和强度、后果进行监测,是准确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及防治措施效果的重要手段和基础性工作。

矿区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目标为保障土地复垦工程的质量,实现土地复垦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改善工农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结合本矿山实际情况,主要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露天采坑区域存在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以及工业场、办公生活区等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因此,主要对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和水土环境进行监测。监测工作由阿拉善嘉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并组织实施,并设立专职机构,确保对本方案的实施。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加强对本方案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行政管理。

2、监测设计

(1) 地质灾害监测设计

矿山地质灾害监测主要对露天采坑、排土场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

(2) 含水层监测设计

矿山生产期在附近村庄饮用水井布设地下水观测点,加强跟踪监测。

(3) 水土环境监测设计

根据目标和任务,不设计具体工程。

(4) 地形地貌景观监测设计

地形地貌景观监测主要内容是露天采坑、排土场边坡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

3、技术措施及主要工程量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贯穿整个方案服务期。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主要为崩（滑）塌地质灾害监测、含水层监测、水土环境监测和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四部分。

为了保证复垦工程的质量,适应当地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对复垦区原地貌地表状况、土地损毁监测及复垦后土地的土壤、植被进行监测与管护;监测开始于植被复垦之后,由于矿区局部已进行了复垦工作。

(1) 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监测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采矿活动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主要包括露天采坑周边边坡稳定情况;设立观测点,监测采矿活动对可能形成崩塌塌、滑坡地质灾害影响,及时掌握边坡变形信息,进行地质灾害预测、预报研究,提出防治措施,减少损失。

监测方法：露天采坑周边的监测方法采用相对位移法,用皮尺、钢尺等量具对边坡上部的裂缝进行测量,用罗盘对边坡角的变化量进行测量,发现险情,及时撤离采矿人员及设施。

监测点布设：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该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级别为三级,在每个采坑的四周设置监测点4个。

监测频率：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该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级别为三级,监测频率为2次/月,在汛期,降雨过后应及时监测。

表6-2 崩塌监测工作量表

位置	监测点(点)	监测频次(次/点·年)
露天采坑 CK1	4	12
合计	4	12

(2) 地下水监测

矿山开采对地下水无影响,故不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

(3) 矿区土地复垦动态监测

在条件许可下,应构建从矿山——阿拉善左旗——内蒙古自治区三级遥感动

态监测体系,做好遥感数据采集与处理、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成果表达与展示等系列工作,达到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图形界面以及三维虚拟现实系统来展示矿区土地复垦动态。

土壤质量监测工程量:本次土壤质量监测项目共设置2个监测点。

复垦植被监测:对复垦区复垦为草地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方法为样方随机调查法,监测点2个,监测频次3次/a。

(三) 2025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计划

根据矿山2024年度矿资源储变化表,矿山2024年度开采资源量4.44万吨。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地质环境治理基金计提计算方法:

年度基金提取额=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采影响系数(或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开采矿种为煤的时候增加该系数)×上一年度生产矿石量

经计算:2025年度基金提取额=2.0×2.0×0.8×0.9×4.44=12.7872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条规定采矿权人年度提取的基金以及往年节余基金累计不足于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费用的,应当以本年实际所需费用进行补足,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任务后的年度结余资金可以在下年度使用。2025年矿山计划足额缴存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12.78万元,计划使用基金12.5万元。

(四) 治理工程实施方式与时间安排

根据矿山年度生产安排,按季度开展治理工作,具体工作部署见下表:

表 6-3 2025年度治理工作部署计划表

单元治理措施阶段	1月1日-3月31日	4月1日-6月30日	7月1日-9月30日	10月1日-12月31日
露天采坑	监测	监测、边坡整形、 布设网围栏、警示牌	监测、边坡整形	监测
植树区	/	植树	管护	管护

(五) 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

1、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组织机构

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矿权人为项目实施单位,负

责组织实施本次治理工程。建议成立由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和矿区所属辖区各级政府、阿拉善嘉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本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同时,设立专门机构,选调责任心强,政策水平较高,懂专业的得力人员,具体负责本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的各项工作。

2、管理制度

(1) 实行目标责任制及问责制。对公司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部土地复垦工作的责任人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将其作为责任人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监管不力、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合格,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 实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资金审计制度。委托中介机构对土地复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方式及内容详见“费用保障”部分。

(3)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开工以前,公司土地复垦部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规划和实施计划确定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施工单位,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采工艺、复垦计划、工程等发生重大变更,及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根据矿山实际情况重新组织编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3、强化技术保障措施

方案编制阶段,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委派技术人员与方案编制单位密切合作,了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的技术要点。方案实施中,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豪依尔呼都格嘎查三区石英砂矿将根据方案内容,与相关实力雄厚的技术单位合作,编制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和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及时总结阶段性治理与复垦经验,并用于后期治理与复垦实践中。

4、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将定期培训技术人员、咨询相关专家、开展科学实验、引进先进技术,以及对地质环境和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将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过程中努力提高施工工艺水平,确保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过程中,不将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回填或充填材料,不将重金属或其它有毒有害物污染的土地用于种植农作物。矿山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聘请有关专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进行专业咨询,对不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及时进行调整,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切实有效。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资金保障

(1) 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2) 明确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有关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区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等进行治理修复。

(3) 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

矿山企业按照满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资金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在所得税前列支。同时,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情况。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等方面。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需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4)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

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对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的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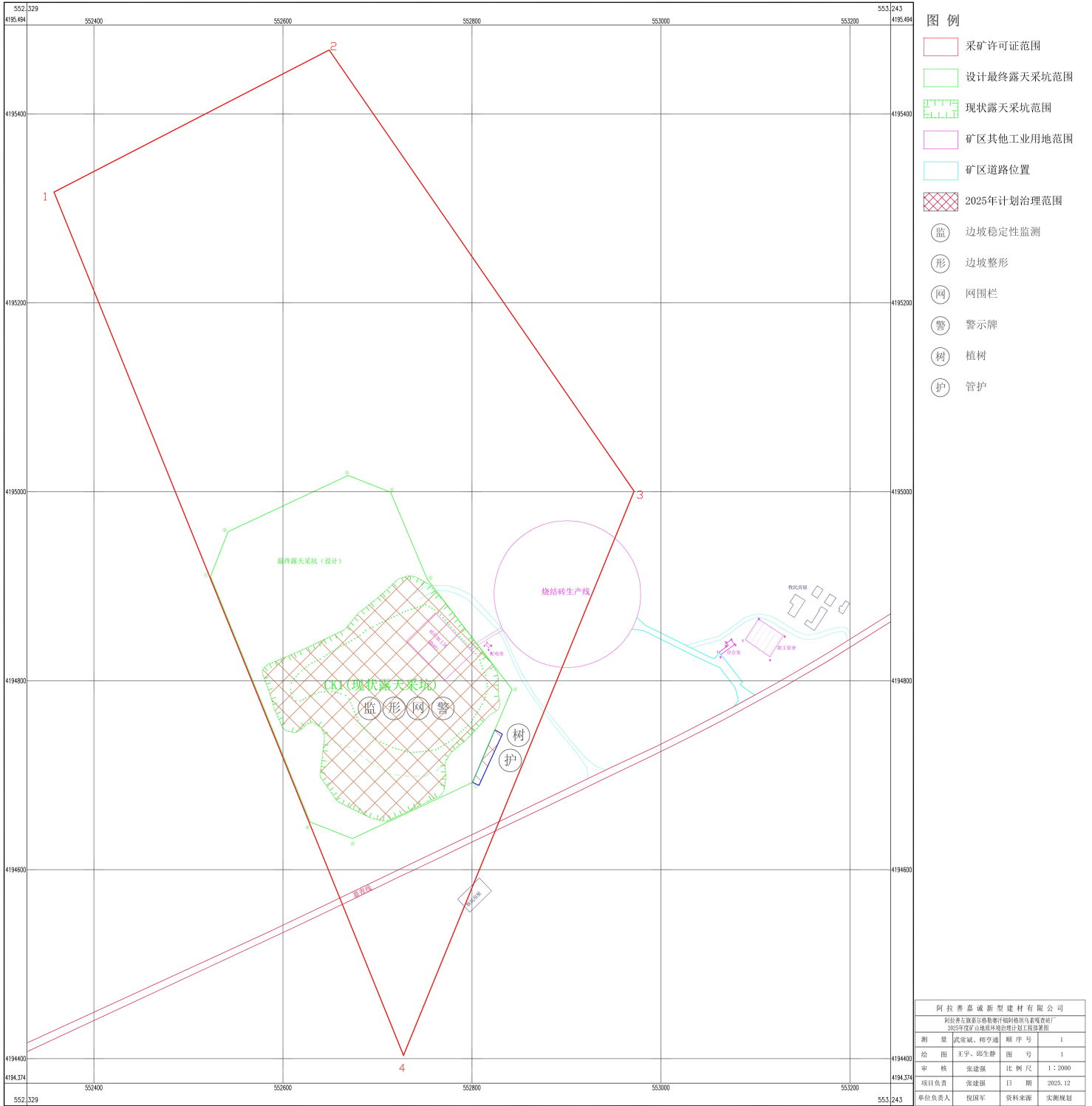
业, 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仍未按照要求完成恢复治理任务的企业,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部令第44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未完成的地质环境修复工作由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代为开展, 相关费用由企业支付。

阿拉善嘉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 2025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工程部署图

1:2000



阿拉善嘉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阿格坦乌素嘎查砖厂			
2025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工程部署图			
测 量	武彤斌、傅空迪	顺 序 号	1
绘 图	王宇、邱生静	图 号	1
审 核	张建强	比 例 尺	1:2000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建新	日 期	2025.12
单 位 负 责 人	倪国军	资 料 来 源	实测规划